

第 1 章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政府總部

環境食物局

政府部門

漁農自然護理署

海魚的批發銷售

香港審計署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二日

海魚的批發銷售

目 錄

	段數
撮要及主要審計結果	
第 1 部分：引言	
背景	1.1–1.2
《海魚(統營)條例》	1.3–1.6
魚類統營處	1.7–1.9
帳目審查	1.10
第 2 部分：未能有效規管海魚的批發銷售	
非法銷售海魚	2.1–2.5
經魚市場出售的漁獲的百分比	2.6–2.7
審計署的意見	2.8 –2.11
審計署的建議	2.12
當局的回應	2.13 –2.15
第 3 部分：部分魚市場及長洲收魚站未盡其用	
供魚市場及收魚站使用的地方	3.1
未能把未盡其用的魚市場關閉或降格	3.2
筲箕灣魚市場	3.3–3.7
西貢魚市場	3.8–3.14
魚市場的售魚方式	3.15–3.18
魚市場的銷售量持續下跌	3.19
更多採用直接銷售方式	3.20–3.21
審計署的意見	3.22 –3.25
審計署的建議	3.26
當局的回應	3.27 –3.29
第 4 部分：漁護署須提高魚類統營處的長期營利能力	
漁護署的職責	4.1
多個魚市場出現營運虧損	4.2
審計署的意見	4.3 –4.4
審計署的建議	4.5
當局的回應	4.6 –4.7

目 錄 (續)

附錄 A：魚市場及收魚站的位置

附錄 B：一九九一至一九九九年期間經魚市場及在香港其他地方出售的漁獲的重量

附錄 C：一九九一至一九九九年期間經魚市場及在香港其他地方出售的漁獲的價值

附錄 D：一九九一至一九九八年期間經魚市場及在香港其他地方出售的漁獲的百分比——以重量計

附錄 E：一九九一至一九九八年期間經魚市場及在香港其他地方出售的漁獲的百分比——以價值計

附錄 F：一九九五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採取執法行動以打擊違反《海魚(統營)條例》的銷售活動的結果

附錄 G：一九八零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每年經香港仔魚市場、青山魚市場、長沙灣魚市場、西貢魚市場及筲箕灣魚市場出售的海魚的重量

附錄 H：一九八零至一九九九年期間經五個魚市場出售的海魚的重量下跌

附錄 I：魚類統營處在 1984-85 至 1998-99 年度期間的營運虧損

附錄 J：魚市場在 1995-96 至 1998-99 年度期間的營運狀況

附錄 K：中文版從略

海魚的批發銷售

撮要及主要審計結果

A. **引言**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負責為魚類統營處的運作提供行政及技術支援。漁護署有關魚類統營處運作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是經該處出售的魚類產品的重量及價值(第 1.2 段)。

B. 《海魚(統營)條例》(第 291 章)為魚類統營處的運作訂立了法律依據。根據該條例，除非有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以統營處處長身分)發出的許可證，否則任何人不得在魚類統營處轄下市場以外地方，將海魚卸在陸上，或批發銷售海魚。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獲賦予權力，執行《海魚(統營)條例》的條文(第 1.3 及 1.4 段)。

C. 魚類統營處經營七個魚類批發市場(魚市場)，分別位於香港仔、長沙灣、觀塘、西貢、筲箕灣、大埔及屯門，並經營一個位於長洲的收魚站，為漁民及買家提供服務(第 1.9(a) 段)。

D. **帳目審查** 審計署進行了一項帳目審查，研究漁護署規管海魚批發銷售的成效和魚市場及收魚站的使用情況(第 1.10 段)。

E. **未能有效規管海魚的批發銷售** 在一九九一至一九九八年期間，由漁民運回香港的漁獲，以重量及以價值計，很大部分並非經魚市場出售。雖然漁護署表示，在一九九九年運回香港的漁獲，大多數均經魚市場出售，但該署未能向審計署提供有關數據，以支持其說法(第 2.7 及 2.10 段)。

F. **部分魚市場及收魚站未盡其用** 早在八十年代中期，漁護署已知悉魚類統營處轄下有些魚市場未盡其用的問題。不過，這個問題現時仍屬漁護署關注的事宜。審計署注意到魚市場未盡其用的情況惡化，原因是：

- (a) 由於經魚市場出售的海魚的重量持續下跌；及
- (b) 以直接銷售方式出售的海魚有所增加，以及運作上的改變，例如自一九九六年四月起，長洲收魚站已停止接收海魚。

審計署認為，如漁民更多採用所需地方較少的直接銷售方式在擬建的新青山魚市場(位於屯門)售魚，該魚市場所需的地方可大幅減少(第 3.21、3.22 及 3.25 段)。

G. **漁護署須提高魚類統營處的長期營利能力** 魚類統營處是自負盈虧的機構，除累積盈餘所賺取的銀行利息外，其主要收入來源是經魚市場出售海魚所得的佣金。

魚類統營處自 1984–85 年度起一直出現營運虧損，這是由於其批銷服務的需求下降所致。魚類統營處的累積盈餘下跌了 31%，由 1989–90 年度的 1.043 億元跌至 1998–99 年度的 7,200 萬元。審計署認為漁護署必須提高魚類統營處的長期營利能力(第 4.2 及 4.4 段)。

H. **審計署的建議** 審計署提出下列主要建議，指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應：

- (a) 全面檢討海魚的批發銷售，以確定導致許多漁民經非法渠道把部分捕獲的海魚售予魚商，而不經魚市場出售他們所有漁獲的主要原因(第 2.12(a) 段)；
- (b) 在考慮上述檢討結果後，審慎檢討魚市場的運作，以吸引漁民經魚市場出售所有捕獲的海魚(第 2.12(b) 段)；
- (c) 繼續在各個魚市場推廣直接銷售方式，以減少這些市場的人手及地方需求(第 3.26(a) 段)；
- (d) 確保魚類統營處現正就魚市場的使用情況進行的檢討，能夠充分考慮經魚市場出售的海魚數量持續下跌所帶來的影響，以及由於更多採用直接銷售方式，可否減少魚市場所需的地方(第 3.26(b) 段)；
- (e) 若魚市場使用率下降，以致再無理由予以保留，則：
 - (i) 若有關地方是政府批予魚類統營處的，可考慮向該處收回該土地或其任何部分(第 3.26(c)(i) 段)；
 - (ii) 若有關地方是撥予漁護署的，可考慮騰出該土地或其任何部分予地政總署作其他用途(第 3.26(c)(ii) 段)；及
 - (iii) 至於長沙灣魚市場，則可考慮減少魚類統營處租用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第一期的地方(第 3.26(c)(iii) 段)；
- (f) 考慮向魚類統營處收回目前供長洲收魚站使用的土地(第 3.26(d) 段)；
- (g) 在考慮過去多年經青山魚市場出售的海魚的重量，以及由於採用了直接銷售方式而會令市場用地需求下降這點後，重新審議擬建的新青山魚市場的地方分配表(第 3.26(e) 段)；及
- (h) 密切監察魚類統營處的財政狀況及其長期的營利能力(第 4.5 段)。

I. **當局的回應** 當局大致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第 1 部分：引言

背景

1.1 一如其他大城市，香港必須有效率及有秩序地批銷大量因易於變壞而須迅速集散的副食品。批發市場是城市食品供應系統重要的一環。提高批發市場運作的效率，可促進食品銷售的競爭，減低銷售成本，不但令消費者得益，亦有助本港漁農業發展。

1.2 漁業方面，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註 1) 提供基本設施支援服務，以提高本港捕撈漁業及水產養殖業的生產效率，並維持香港漁業的可持續發展。漁護署負責為魚類統營處的運作提供行政及技術支援。漁護署有關魚類統營處運作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是經該處出售的魚類產品的重量及價值。

《海魚(統營)條例》

1.3 一九四五年，政府設立魚類統營處，協助捕魚船隊於戰後復業，並提供設施，以便有效率及有秩序地銷售海魚，以助漁業發展，並提高漁民的社會經濟地位。為此，魚類統營處建立一個批發銷售系統，規定海魚均須經該系統出售，並設立貸款基金，為漁民提供低息作業貸款。一九五六年，當局制定《海魚(統營)條例》(第 291 章)，為魚類統營處的運作訂立了法律依據。

1.4 為施行《海魚(統營)條例》，海魚的定義如下：在海水中，或部分時間在海水中但部分時間在淡水中，以任何方式生長的魚類或其部分(不論是新鮮或經加工的)，且包括自其派生而成的產品，但不包括一切甲殼類動物或軟體動物以及水中的活魚。根據該條例，除非有統營處處長(任職者是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另見上文第 1.2 段註 1) 發出的許可證，否則海魚只可經魚類統營處轄下市場批發銷售。對於懷疑違反該條例的活動，條例賦予統營處處長搜查、檢取和逮捕的權力。

1.5 魚類統營處在運作及財政上均受政府密切監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行政長官)可向魚類統營處發出一般及特定事宜指示，而該處必須執行。根據《海魚(統營)條例》：

- (a) 魚類統營處如無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每宗個案作出的事先同意，不得取得任何不動產；
- (b) 入帳的款項可存入銀行帳戶或投資於行政長官認可的項目；

註 1：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漁農處易名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農處處長亦相應易名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而原為經濟局局長負責的漁農自然護理政策事宜，則轉由環境食物局局長負責。

- (c) 有關帳目須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核數師審計，而經審計的報表連同核數師的報告亦須提交立法會省覽；
- (d) 魚類統營處須向行政長官呈交周年收支預算；
- (e) 如無行政長官事先批准，不得招致超出獲批准預算的開支；及
- (f) 魚類統營處須由行政長官不時委任的人員或不時委任的人組成。

1.6 《海魚(統營)條例》亦就魚類統營顧問委員會的設立訂定條文。該委員會是諮詢團體，就轉介該委員會的事宜向行政長官及魚類統營處提供意見。該委員會由統營處處長及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組成。

魚類統營處

1.7 魚類統營處的主要職能是開設、管理和經營魚類批發市場(魚市場)、收魚站(註2)及其他輔助組織。魚類統營處屬非牟利機構，收入主要來自轄下魚市場批售海魚所抽取的佣金。以拍賣或議價方式售魚所須繳付的佣金為銷售價的7%，而以直接銷售方式買賣的佣金則為銷售價的7%或按每15斤(約9公斤)收五元的比率計算，數額以較小者為準(另見下文第3.20段)。魚類統營處的營運盈餘會用回於捕魚業，為其提供福利和服務(另見下文第1.9段)。

1.8 魚類統營處歸由統營處處長管理，並由漁護署高級人員輔助。漁護署負責提供各類支援服務，包括為魚類統營處的運作提供技術支援、管理魚類統營處的信貸服務，以及統籌執法行動，打擊非法把海魚卸在陸上和批發銷售的活動(下稱非法銷售)。

1.9 魚類統營處的工作包括：

- (a) 經營七個魚市場，分別位於香港仔、長沙灣、觀塘、西貢、筲箕灣、大埔及屯門，並經營一個位於長洲的收魚站，為漁民及買家提供服務。附錄A標示各魚市場及收魚站的位置；
- (b) 開辦中小學各一所；及
- (c) 設立一個周轉貸款基金，為漁民提供作業貸款。另設有一個基金，提供獎學金、補助金或貸款，以教育和培訓業內人士及其家屬或有意投身漁業的人士。

帳目審查

1.10 審計署審查了漁護署在本港批發銷售海魚的工作，目的是研究漁護署規管海魚批發銷售的成效和魚市場及收魚站的使用情況。

註2：收魚站只是用作收集漁獲，以便運往魚市場出售。

第 2 部分：未能有效規管海魚的批發銷售

非法銷售海魚

2.1 《海魚 (統營) 條例》就海魚卸在陸上、批發和運送的管制，訂定條文。該條例第 3(1) 條規定，除非有統營處處長的許可證，否則任何人不得在魚市場以外的地方將海魚卸在陸上，且除在魚市場或以海魚先在魚市場出售的轉售方式進行，亦不得批發出售海魚。《海魚 (統營和輸出) 規例》(第 291 章) 第 3 條訂明，除非有統營處處長的許可證，否則在陸上或香港水域運送海魚，每次分量不得超逾 60 公斤。就懷疑違反《海魚 (統營) 條例》的活動而言，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以統營處處長的身分)獲授予搜查、檢取和逮捕的權力。《海魚 (統營) 條例》第 3(2) 條規定，任何人違反第 (1) 款的條文，即屬犯罪，可處最高罰款 10,000 元及監禁六個月。

2.2 然而，眾所周知，許多漁民在回港前已出售大部分漁獲(見下文第 2.5 段圖一)。不是於公海把漁獲售予其他國家的船隻，就是在內地港口出售漁獲。這些在香港以外的買賣並沒有違反《海魚 (統營) 條例》，因為該條例只規管在本港批發銷售海魚的事宜。在本港水域亦會有非法買賣活動。當漁民結束作業回航返港，如還未出售所有漁獲，回航的漁船多會遇上本地魚商的船隻，這些魚商會在餘下漁獲送達魚市場前，先買下當中的上價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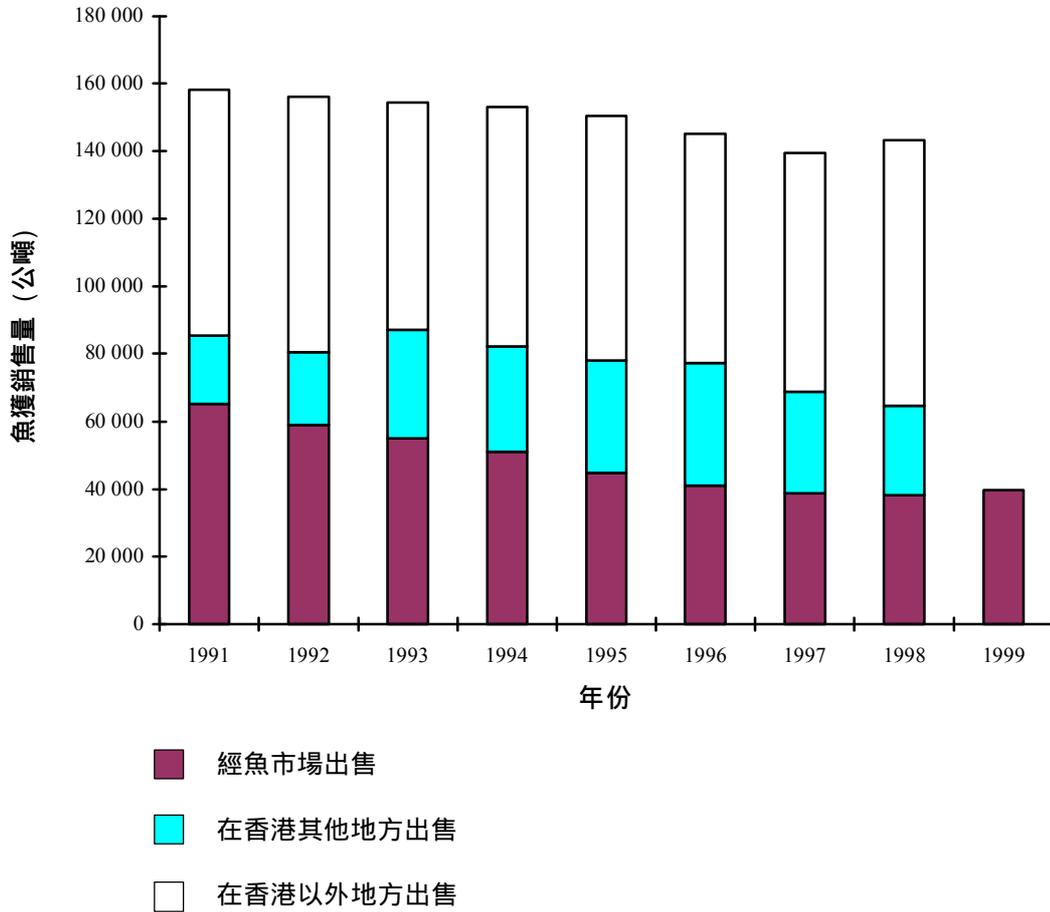
2.3 漁民直接與本地魚商(通稱“收魚商”)交易(上文第 2.2 段所述者)，便毋須向魚類統營處繳付佣金及向代理商繳交手續費。他們亦可確保能售出上價的漁獲，而毋須花時間在魚市場賣魚。不過，這種做法不但違反《海魚 (統營) 條例》第 3(1) 條所訂明的法定買賣限制(見上文第 2.1 段)，而且亦很難保證漁民能以公平價格出售漁獲。

2.4 在香港水域內的非法交易完成後，有關漁獲便從漁船搬到正在等候的收魚船上，繼而非法卸在陸上。主要的非法卸魚地點為公用碼頭或登岸梯級、避風塘的濱海區，以及設有車路的貨物裝卸區。貨車接着將海魚交付各市場的零售商和魚檔，或送交中間人再分銷。

2.5 一九九三年三月，漁護署成立由助理署長(漁業)領導的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檢討魚類統營處的運作。專責小組發現，由漁民捕獲並運回香港的海魚，約有 50% 不經魚市場出售。一九九三年四月，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告知警務處處長，非法買賣支配了上價魚類市場，而漁護署和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採取的聯合執法行動對打擊非法銷售海魚不大有效。一份在一九九四年發表，關於香港新鮮糧食批銷情況的顧問報告(一九九四年顧問報告)確証了專責小組的檢討結果。該份報告指出，漁獲有 40% 在香港水域以外地方出售、30% 經魚市場出售，而其餘 30% 則在香港其他地方出售。下文圖一顯示一九九一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在香港及在香港以外地方出售的漁獲的重量。

圖一

一九九一至一九九九年期間
在香港及在香港以外地方銷售的漁獲的重量



資料來源：漁護署的記錄

註：漁護署一九九九年的捕魚業周年調查沒有統計該年在香港其他地方及香港以外地方出售的漁獲的重量。

經魚市場出售的漁獲的百分比

2.6 經魚市場出售的漁獲重量，由一九九一年的65 160公噸減至一九九九年的39 694公噸，減幅為39% (見附錄B)。從附錄C可見：

- (a) 經魚市場出售的漁獲價值，由一九九一年的5.42億元減至一九九九年的3.97億元，減幅為27%；

- (b) 在香港其他地方出售的漁獲價值，由一九九一年的 3 億元增至一九九八年的 4.83 億元，增幅為 61%；及
- (c) 一九九五至一九九八年這四年間，在香港其他地方出售的漁獲價值，超過經魚市場出售者(漁護署並無一九九九年的統計數字)。

2.7 一九九一至一九九八年期間，每年運回香港而非經魚市場出售的漁獲，以重量計最高達 47% (見附錄 D)，而以價值計則最高達 59% (見附錄 E)。

審計署的意見

2.8 魚類統營處和漁護署成立了執法小組，成員包括雙方的員工，負責與警務處聯合採取執法行動，打擊違反《海魚(統營)條例》的銷售活動。從附錄 F 可見，一九九五至一九九九年期間進行的執法行動所充公的海魚，比起非法銷售的海魚，以重量計其實很小。例如，一九九八年，非法銷售的海魚約有 26 300 公噸，但被充公的則只有 18 公噸。

2.9 如上文第 2.1 段所述，《海魚(統營)條例》第 3(2) 條規定，非法銷售海魚者，最高可處罰款 10,000 元及監禁六個月。但實際上，法院甚少判處最高罰款額，而監禁就更罕有。一九九八年，罰款總額為 133,000 元，而充公魚類總值為 265,000 元。就一九九八年每項成功的檢控而言，平均罰款額低至 2,111 元，而平均充公魚類價值僅為 4,206 元。與一九九八年在魚市場以外地方非法銷售的漁獲價值 4.83 億元 (見附錄 F) 比較，罰款水平及充公魚類總值所產生的阻嚇作用不大。

2.10 在審計過程中，漁護署未能向審計署提供數據，說明一九九九年運回香港但不經魚市場出售的漁獲的重量及價值。不過，漁護署表示，目前運回香港的漁獲大多數均經魚市場出售，這可從自一九九九年八月以來，經魚市場出售的漁獲的增加情況中反映出來，漁獲以重量計約增加 25%。因此，漁護署認為在執法小組不斷掃蕩下，以及經魚類統營處致力精簡魚市場的運作後，非法銷售海魚的問題基本上已經解決。不過，考慮到未有相關數據，審計署認為單憑自一九九九年八月以來，經魚市場出售的漁獲的重量及價值有所增加這點，便推斷非法銷售海魚的問題已經解決，未免過於樂觀。就此，審計署認為漁護署須收集相關、近期及可靠的資料。此外，漁護署亦須妥善處理以下問題：

- (a) 一九九四年顧問報告的研究結果指出有 30% 的漁獲在香港其他地方出售 (見上文第 2.5 段)；
- (b) 一九九五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在魚市場以外地方非法銷售的漁獲，以重量計約有 20%，以價值計約有 35% (見附錄 F)；及
- (c) 一九九八年罰款總額及充公魚類總值合共只有 398,000 元 (133,000 元 + 265,000 元)，可見執法行動未能奏效。上述數額僅佔在魚市場以外地方非法銷售的漁獲的總值的 0.08% (398,000 元 ÷ 4.83 億元 × 100%——見附錄 F)。

2.11 在回應審計署查詢判處罰款及監禁期對阻嚇違反法定買賣限制者的作用時，漁護署表示：

- (a) 漁護署認為現行罰款水平及監禁期大致已能控制非法銷售海魚活動。漁護署亦認為，確保海魚能有秩序地銷售的最佳方法，是不斷改善魚類統營處的服務及運作，從而吸引更多漁民及魚商返回魚市場買賣；及
- (b) 漁護署注意到，法院從未對違例者處以最高罰款或最長監禁期。因此，漁護署認為，提高最高罰款水平及延長監禁期不會增加阻嚇非法銷售海魚的作用。

審計署的建議

2.12 審計署**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應：

- (a) 全面檢討海魚的批發銷售，以確定導致許多漁民經非法渠道把部分捕獲的海魚售予魚商，而不經魚市場出售他們所有漁獲的主要原因；
- (b) 在考慮上述檢討結果後，審慎檢討魚市場的運作，以吸引漁民經魚市場出售所有捕獲的海魚；
- (c) 向漁民及魚商說明，法例規定漁民必須經魚市場出售所有捕獲並運回本港的海魚；及
- (d) 與警務處加強執法行動，對付所有參與非法銷售海魚的人士。

當局的回應

2.13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大致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署長表示，漁護署會詳細研究審計署的建議，並考慮如何跟進。署長亦表示：

- (a) 審計署認為對海魚批發銷售的規管並不有效，所根據的是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五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在香港其他地方出售的漁獲分別約為30%及20%，以及一九九九年執法行動的結果。不過，必須注意，在七十年代初至八十年代初期間，執行《海魚(統營)條例》並不屬急切的工作，因此非法銷售海魚的活動在香港各處地點迅速增加及擴散，造成嚴重環境衛生及治安問題，往往發生敲詐及結幫毆鬥事件。漁護署根據撲滅罪行委員會在一九八七年年年初的建議，採取一連串行動，包括加強執行《海魚(統營)條例》，以糾正有關情況。漁護署自此成立執法小組，定期與警務處聯合採取行動，打擊非法銷售海魚活動。此外，當局在一九八八年修訂《海魚(統營)條例》，並在一九九二年再作修訂，以加強管制經海陸兩路運送的新鮮海魚。由於當局加強執法行動，非法將海魚卸在陸上及銷售的活動大部分已受控制，而海魚的批發銷售現已較有秩序地進行。大規模非法銷售海魚的活動沒有再出現，對這類活動造成的環境衛生及治安問題的投訴也不多；

- (b) 在魚市場以外地方出售的約 20% 漁獲中，漁護署相信，有部分是由小型近岸作業的漁船捕獲，由於所涉數量甚小，故漁民將其直接零售，而毋須經批發程序出售。與大型漁船及收魚商將大量漁獲非法卸在陸上然後銷售比較，這類活動造成的問題僅屬輕微。在這方面，為了有效運用有限資源，漁護署不會以小型漁船為執法行動的目標；及
- (c) 漁護署定期與漁民及魚商檢討海魚的批發銷售及魚類統營處的運作，以評估他們的需要，並確定導致漁民經非法渠道將漁獲售予魚商的主要因素。漁護署十分了解有關問題，亦有計劃改善魚市場的運作，以應付漁民及魚商不斷轉變的需求。引入直接銷售方式，連同新的收取佣金方法，就是第一步，並已證實能有效吸引更多漁民經魚市場出售漁獲。漁護署會繼續檢討並改善銷售系統及魚類統營處的運作，以吸引漁民經魚市場出售漁獲。

2.14 環境食物局局長大致上同意帳目審查的結論。局長亦表示，環境食物局會與漁護署研究審計署的建議，並考慮如何跟進。

2.15 警務處處長表示：

- (a) 雖然漁護署是採取執法行動以對付非法買賣海魚的主要部門，警務處無論在陸上或海上均一直予以支援協助。警務處定期將這類非法活動的情報送交漁護署。警務處亦不時與漁護署聯合採取行動，尤其是預料會有暴力反抗的情況，或有迹象顯示涉及三合會或犯罪集團活動；及
- (b) 如其他工作情況許可，警務處會繼續支援漁護署的執法行動。

第 3 部分：部分魚市場及長洲收魚站未盡其用

供魚市場及收魚站使用的地方

3.1 下文表一載述現時供各個魚市場及長洲收魚站使用的地方，並顯示：

- (a) **位於香港仔、觀塘、西貢和大埔的魚市場及長洲收魚站** 位於香港仔、觀塘、西貢和大埔的魚市場及長洲收魚站所使用的地方，是政府以私人協約方式批給魚類統營處的。這四個魚市場的私人協約訂有特別條款，限制有關地方只可用作魚市場。而長洲收魚站的私人協約亦訂有特別條款，限制該地方只可用作魚類銷售辦事處及收魚站。如有關地方漸少用作指定用途，以致再無理由為此保留該有關地方，則政府有權收回該有關地方或該地方的任何部分；
- (b) **青山魚市場及筲箕灣魚市場** 青山魚市場及筲箕灣魚市場所使用的地方，是由政府分別以臨時撥地及永久撥地方式撥給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用作魚市場的。如再無理由把有關地方用作魚市場，則該等地方須轉作其他用途；及
- (c) **長沙灣魚市場** 長沙灣魚市場位於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第一期內，是向政府租用的室內用地，面積為 13 040 平方米。根據租約條款，魚類統營處不得把租用的地方作魚市場以外的用途。魚類統營處在漁護署給予一個月事先通知後，須把有關地方交還政府而不會獲得賠償。

表一

供魚市場及收魚站使用的地方

魚市場／收魚站	土地面積 (平方米)	備註
香港仔魚市場	10 597	以私人協約方式批給魚類統營處；如該土地再無理由保留作魚市場，則須由政府收回。
青山魚市場	2 760	臨時撥予漁護署的政府土地；如該土地再無理由保留作魚市場，則須轉作其他用途。
長沙灣魚市場	13 040 (註)	由政府租給魚類統營處；並須在接獲一個月通知後交還政府。
觀塘魚市場	4 151	以私人協約方式批給魚類統營處；如該土地再無理由保留作魚市場，則須由政府收回。
西貢魚市場	380	以私人協約方式批給魚類統營處；如該土地再無理由保留作魚市場，則須由政府收回。
筲箕灣魚市場	4 474	永久撥予漁護署的政府土地；如該土地再無理由保留作魚市場，則須轉作其他用途。
大埔魚市場	4 422	以私人協約方式批給魚類統營處；如該土地再無理由保留作魚市場，則須由政府收回。
長洲收魚站	61	以私人協約方式批給魚類統營處；如該土地再無理由保留作魚類銷售辦事處及收魚站，則須由政府收回。

資料來源：漁護署的記錄

註：這個數字顯示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第一期內長沙灣魚市場所佔的樓面面積。

未能把未盡其用的魚市場關閉或降格

3.2 自八十年代中期以來，魚類統營處一直出現營運虧損 (見下文第 4.2 段)。漁護署已知悉筲箕灣魚市場和西貢魚市場均未盡其用。為改善魚類統營處的財政狀況，漁護署曾試圖關閉筲箕灣魚市場，並把西貢魚市場降格為收魚站。不過，從下文第 3.3 至 3.14 段可見，漁護署未能把這些魚市場關閉或降格。

筲箕灣魚市場

3.3 八十年代中期，政府計劃在愛秩序灣避風塘進行填海工程。魚類統營顧問委員會得悉政府的計劃後，預計筲箕灣魚市場可能會因填海工程而被圍封，因此需要另覓地方遷置。魚類統營顧問委員會在一九八九年十一月會議席上：

- (a) 討論筲箕灣魚市場和觀塘魚市場的角色；
- (b) 部分成員認為，觀塘魚市場地點適中，與筲箕灣魚市場相距不遠，可為魚商、出口商和港島東區及九龍的居民提供服務；及
- (c) 議決應再考慮筲箕灣魚市場在一九九一年被圍封時，是否需要另覓地方遷置。

3.4 在一九九零年六月討論如何改善魚類統營處財政狀況的會議席上，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表示：

- (a) 雖然從經濟角度看，把筲箕灣魚市場和觀塘魚市場合併會有效益，但可能會帶來政治方面的影響；及
- (b) 應徵詢漁民和魚商的意見。

3.5 不過，一些漁民及魚商得悉漁護署打算關閉筲箕灣魚市場後不久，要求東區民政事務專員及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保留該市場。魚類統營顧問委員會在一九九一年五月舉行會議，討論關閉筲箕灣魚市場，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在會上表示，以香港這樣細小的地方，魚類統營處經營那麼多魚市場，未必符合經濟效益，因為這會導致海魚分散在七個市場買賣。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在一九九一年六月向東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

- (a) 鑑於卸在筲箕灣魚市場的海魚數量甚少，而觀塘魚市場既位於筲箕灣魚市場的對岸，且可經東區海底隧道直達，當局認為觀塘魚市場亦可為港島東區服務。這樣對使用者造成的不便極少，而所需額外費用亦極低；
- (b) 把筲箕灣魚市場和觀塘魚市場合併，可收規模經濟之效，最終能惠及全部有關人士，而現在使用筲箕灣魚市場的人士，亦可選擇在香港仔魚市場繼續買賣海魚；及
- (c) 現有的筲箕灣魚市場將要遷置，當局認為保留一個總體上未盡其用的市場，並不合理。遷置所需的撥款可作更好用途，用以改善其他魚市場，令所有使用者和消費者均能受惠。此外，預留作遷置之用的土地亦可交回政府作其他發展用途。

3.6 鑑於漁民及魚商持續申訴，魚類統營顧問委員會在一九九一年八月同意採取措施，提高筲箕灣魚市場的營利能力；假如這些措施奏效，會重新考慮把市場遷置。在一九九二年二月的魚類統營顧問委員會會議上，有關方面報稱市場的財政狀況已有改善。

一九九三年五月，負責檢討魚類統營處運作的專責小組（見上文第 2.5 段）報告，筲箕灣魚市場正與位於九龍對岸的長沙灣魚市場及觀塘魚市場直接競爭。專責小組認為：

- (a) 從精簡服務及經濟角度看，該市場大可降格為收魚站；及
- (b) 由於預期漁民及買家會強烈反對，因此在未用盡辦法改善市場業務前，從政治角度看，不宜立即把市場降格為收魚站。

因此，專責小組建議把筲箕灣魚市場遷置。

3.7 一九九三年年中，漁護署終於決定着手把筲箕灣魚市場遷往一幅面積達 4 474 平方米的政府土地，該土地在一九九零年已撥予漁護署。新市場耗資合共 1,800 萬元興建，在一九九四年十月開始運作。經筲箕灣魚市場出售的海魚，以重量計，持續減少，由一九九三年的 9 101 公噸減至一九九九年的 2 845 公噸（見附錄 G 圖五）。

西貢魚市場

3.8 西貢魚市場佔地 380 平方米，是政府在一九六九年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的。西貢魚市場設立時，西貢有龐大捕魚船隊，但此後情況已變。許多漁民由以船艇捕魚轉為從事海產養殖或其他工作，有些則由近岸作業轉為在香港以外水域深海捕魚。他們不再利用西貢魚市場出售漁獲。至於繼續在西貢捕魚的漁民，則大多以小船艇作業。他們寧可在西貢零售市場出售其數量細小的漁獲。

3.9 在西貢魚市場起卸的海魚重量由一九八零年的 976 公噸（為過去 20 年最高的卸魚量）減至一九九九年的 111 公噸，減幅達 89%（見附錄 G 圖四）。自 1980–81 年度以來，由於西貢區魚類批銷服務的需求不斷下降，西貢魚市場一直出現嚴重營運虧損。

3.10 魚類統營顧問委員會在一九八六年二月會議上，討論把西貢魚市場降格為收魚站的好處。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只有少數漁民在該市場起卸極少量漁獲，魚類統營處專為他們經營一個市場，並不值得。魚類統營顧問委員會議決會以最少人手經營該市場多一年，並在一九八六年八月再檢討此事。

3.11 一九八六年八月，魚類統營處檢討西貢魚市場的運作。儘管有關方面已努力推廣該市場的業務，生意並無明顯好轉。因此，魚類統營處建議把該市場降格為只提供收魚服務的收魚站。收魚站所收的漁獲會運送到另一個魚市場（例如長沙灣魚市場）出售。不過，由於魚類批銷業務在一九八七年略有好轉，有關降格建議並無實施。

3.12 西貢魚市場的魚類銷售量在一九八七年有所增加，但這情況並不持久。一九九零年，每日經該市場出售的海魚，重量下跌至不足一公噸。一九九一年，漁護署的助理署長（漁業）告知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西貢魚市場的使用率極低，並建議在一九九一年年底把這個市場降格為收魚站。不過，由於該區的漁民和代表他們的聯社提出反對，因

此把市場降格這項建議並無落實。魚類統營處改為決定研究其他方法，藉減少該市場的人手來改善財政狀況。

3.13 一九九三年五月，專責小組(見上文第 2.5 段)檢討了西貢魚市場的營業狀況。專責小組報告如下：

- (a) 該市場為七至八艘以西貢為基地的小型近岸作業漁船服務。這些漁船的漁獲大部分用作海產養殖的魚糧；及
- (b) 該市場的卸魚量極少，1992-93 年度的每日卸魚量平均不足一公噸。

3.14 在一九九三年八月西貢區議會會議上，主管漁護署漁業管理及市場科的高級漁業主任表示，把西貢魚市場降格對當地社區的影響輕微，因為：

- (a) 西貢區內較受歡迎的魚類品種，一直由區外，而非西貢魚市場供應；及
- (b) 全港各區每日均有魚類按需求從一個地方運送至另一地方。鑑於魚商處理鮮魚經驗豐富，因此應不會影響魚類品質。

不過，漁護署無法取得西貢區議會支持，把西貢魚市場降格。一九九三年年底，西貢區議會向漁護署表示，並不支持把西貢魚市場降格。自此，魚類統營處便把降格這項建議擱置。

魚市場的售魚方式

3.15 在魚市場出售海魚的方式有三種，即拍賣、議價和直接銷售。

3.16 **以拍賣方式售魚** 漁民把漁船停泊在魚市場碼頭後，即會從船上卸下海魚，搬往揀魚場供揀選和分類。海魚經揀選和分類後，以拍賣方式出售的海魚會集中放在售魚場內專供拍賣的地方。拍賣工作由拍賣隊進行，每隊由一名拍賣員和一名市場助理組成。在賣家和出價最高者達成交易後，市場助理會辦妥所需的文件，而海魚則由魚類統營處人員從售魚場運走。

3.17 **以議價方式售魚** 以議價方式出售的海魚跟以拍賣方式出售的海魚一樣，先被揀選及分類，然後搬往售魚場內另一個專作此用途的地方出售。買家和賣家議價時會由一名市場助理監察。雙方議定價錢後，市場助理會辦妥所需的文件，而海魚則由魚類統營處人員從售魚場運走。

3.18 **直接銷售** 以直接銷售方式出售的海魚會在揀選和分類後，才送往魚市場。這些海魚會裝入箱，每箱 15 斤(約 9 公斤)。買家和賣家會在海魚卸在陸上前議定價錢。這類海魚會從漁船直接裝上停泊在魚市場岸邊的貨車，而毋須在魚類統營處人員監督下，在魚市場內經過揀魚、過磅、拍賣或議價的程序。在魚市場的魚類統營處人員只須點算卸下的箱的數目，以及計算可從賣家收取的佣金。

魚市場的銷售量持續下跌

3.19 一九八零至一九九九年期間，七個魚市場中，經其中五個魚市場，即香港仔魚市場、青山魚市場、長沙灣魚市場、筲箕灣魚市場及西貢魚市場出售的海魚重量持續下跌(見附錄 G)。附錄 H 概括顯示了一九八零至一九九九年期間，經上述五個魚市場出售的海魚的重量下跌情況。經這些魚市場出售的海魚的重量大幅下跌，顯示這些市場未盡其用。至於經其他兩個位於觀塘及大埔的魚市場出售的海魚的重量，則未見有下跌趨勢。

更多採用直接銷售方式

3.20 一九九九年六月以前，直接銷售海魚的佣金為銷售價的 7%。為推廣直接銷售方式，魚類統營處修訂了計算直銷佣金的基準。自一九九九年六月起，佣金按銷售價的 7% 或按每 15 斤(約 9 公斤)收五元的比率計算，數額以較小者為準。買賣雙方均歡迎直接銷售方式及新的佣金計算方法。根據魚類統營處的估計，2000-01 年度經魚市場出售的海魚將有 46% 以直接銷售方式出售。

3.21 以直接銷售方式出售海魚，除可減少所需的魚類統營處人員外，亦能減少魚市場所需的地方。所有現時的魚市場在設計和興建時，都並未預料到會有大部分海魚以直接銷售方式出售。因此，當直接銷售方式逐漸取代拍賣或議價方式，樓面面積便會超出所需。舉例來說，由於觀塘魚市場的所有海魚現時均以直接銷售方式出售，因此，指定用作揀魚場和售魚場的地方便成為超出所需。結果，約有 1 160 平方米的揀魚場和售魚場，連同 19 個泊車位及部分辦公室地方已出租予活魚販商。審計署注意到如沒有從活魚販商所得的租金收入(註 3)，觀塘魚市場自一九八八年開始運作以來，每年都會出現營運虧損。

審計署的意見

3.22 早在八十年代中期，漁護署已知悉有些魚市場未盡其用的問題(見上文第 3.3 至 3.14 段)。不過，這個問題現時仍屬漁護署關注的事宜。審計署注意到魚市場未盡其用的情況惡化，原因是：

- (a) 由於經魚市場出售的海魚的重量持續下跌(見上文第 3.19 段)；及
- (b) 以直接銷售方式出售的海魚有所增加(見上文 3.20 至 3.21 段)，以及運作上的改變，例如自一九九六年四月起，長洲收魚站已停止接收海魚。

註 3：《海魚(統營)條例》沒有規定活魚必須在魚市場買賣。

3.23 審計署認為漁護署須認真檢討可否把部分魚市場合併，以解決魚市場未盡其用的問題。有關檢討須研究經魚市場出售的海魚數量持續下跌所帶來的影響，另外，由於漁民更多採用直接銷售方式售魚，檢討亦須研究可否減少魚市場所需的地方。如有關地方漸少用作魚市場，以致再無理由保留該土地作此用途，則應考慮騰出該土地或其部分作其他用途(見上文第3.1(a)及(b)段)。此外，亦須考慮減少長沙灣魚市場所租用的樓面面積(見上文第3.1(c)段)。在這次帳目審查中，審計署人員曾在二零零零年五月初與一些魚市場經理討論魚市場的使用情況和直接銷售方式。審計署完成帳目審查的實地工作後，主管漁護署漁業支援服務科的高級漁業主任在二零零零年五月底指示魚類統營處總經理，檢討魚市場的使用情況及關閉未盡其用的魚市場的可行性，截至二零零零年八月為止，該檢討尚未完成。

3.24 審計署認為由於漁民更多採用直接銷售方式售魚，漁護署須審查新青山魚市場所需的地方，以免出現過剩情況。遷置青山魚市場的計劃始於一九七三年，當時由於發展屯門新市鎮，該市場原址須作公共發展用途。根據一九九七年修訂的地方分配表，總樓面面積達4 700平方米的新市場會佔用擬建的聯用政府大樓地下。這項工程現已列為工務計劃乙級工程項目(註4)，預計完工日期是二零零二年。

3.25 審計署注意到，在製定擬建的新青山魚市場的地方分配表時，估計所需地方的基礎，是所有魚類均經拍賣或議價方式出售。審計署認為，如漁民更多採用直接銷售方式在青山魚市場售魚，該魚市場所需的地方可大幅減少，因此，可透過修訂地方分配表以大幅減省供市場使用的地方。

審計署的建議

3.26 審計署**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應：

- (a) 繼續在各個魚市場推廣直接銷售方式，以減少這些市場的人手及地方需求；
- (b) 確保魚類統營處現正就魚市場的使用情況進行的檢討，能夠充分考慮經魚市場出售的海魚數量持續下跌所帶來的影響，以及由於更多採用直接銷售方式，可否減少魚市場所需的地方；
- (c) 若魚市場使用率下降，以致再無理由予以保留，則：
 - (i) 若有關地方是政府批予魚類統營處的，可考慮向該處收回該土地或其任何部分(見上文第3.1(a)段)；
 - (ii) 若有關地方是撥予漁護署的，可考慮騰出該土地或其任何部分予地政總署作其他用途(見上文第3.1(b)段)；及

註4：在工務計劃下，乙級工程項目是指已在最近一次資源分配工作中獲得撥款的工程項目，或已選定為即將展開的工程項目，但這些項目並未完全準備妥當，故未能進行招標及展開建造工程。

- (iii) 至於長沙灣魚市場，則可考慮減少魚類統營處租用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第一期的地方 (見上文第 3.1(c) 段)；
- (d) 考慮向魚類統營處收回目前供長洲收魚站使用的土地 (見上文第 3.22(b) 段)；及
- (e) 在考慮過去多年經青山魚市場出售的海魚的重量，以及由於採用了直接銷售方式而會令市場用地需求下降這點後，重新審議擬建的新青山魚市場的地方分配表。

當局的回應

3.27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大致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署長表示，漁護署會詳細研究審計署的建議，並考慮如何跟進。署長亦表示：

- (a) 卸在魚市場的海魚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地漁民的產量下跌 32% (由一九八零年的 186 750 公噸跌至一九九九年的 127 780 公噸)，以及在香港以外地方出售的海魚數量增加 (售予內地港口及海上的其他船隻)。另一方面，多年來鮮海魚的進口量及輔助銷售服務及設施的需求，則有所增加。為了應付漁民及魚商不斷轉變的需要，以及盡量善用市場地方，多個魚市場已將相當大部分的地方重新分配，為漁民及魚商提供輔助銷售設施，其中包括銷售辦事處、魚類處理及貯存設施、魚類起卸及車輛停泊處和活海魚買賣及飼養設施。這項安排不但有助魚類產品的銷售，亦即《海魚 (統營) 條例》第 11 條訂明的職能之一，而且也有助解決因經魚市場出售的海魚數量減少而引致市場未盡其用的問題；
- (b) 至於長洲收魚站，雖然該收魚站自一九九六年起停止用作收集海魚，但已改作漁民聯絡處，以及與漁民開會及向他們提供職業訓練的場地；及
- (c) 如上文第 3.23 段指出，魚類統營處現正認真檢討魚市場的使用情況及關閉未盡其用的魚市場的可行性。由於審計署提出意見，漁護署亦會把長洲收魚站的使用情況納入檢討範圍內。如任何魚市場或收魚站的使用率下降，以致再無理由予以保留，則漁護署會採取行動解決這些設施未盡其用的問題。

3.28 環境食物局局長大致上同意帳目審查的結論。局長亦表示，環境食物局會與漁護署研究審計署的建議，並考慮如何跟進。

3.29 政府產業署署長表示，就審計署對新青山魚市場的建議，政府產業署身為物業審查委員會成員，承諾會先檢討這個魚市場的地方分配表，並考慮其運作方式，然後才把該項工程提升為工務計劃甲級工程項目。

第4部分：漁護署須提高魚類統營處的長期營利能力

漁護署的職責

4.1 如上文第 1.2 及 1.8 段所述，漁護署負責為魚類統營處的運作提供行政及技術支援。魚類統營處歸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以統營處處長身分管理。漁護署多名負責漁務的高級人員密切參與魚類統營處的管理工作。

多個魚市場出現營運虧損

4.2 魚類統營處是自負盈虧的機構，其受託負責的職能是提供服務，令漁業受惠；而該處能否提供這些服務，主要取決於其營運收入。除累積盈餘所賺取的銀行利息外，其主要收入來源是經魚市場出售海魚所得的佣金。魚類統營處自 1984–85 年度起一直出現營運虧損，這是由於其批銷服務的需求下降所致。附錄 I 顯示魚類統營處在 1984–85 至 1998–99 年度期間的營運虧損。漁護署一直探討減低魚類統營處運作成本的方法。該署已把魚類統營處的固定職員數目，由一九八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529 人，減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31 人；而臨時員工數目則由一九八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70 人，減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79 人。但漁護署仍未能妥善解決魚類統營處的赤字問題。在 1995–96 至 1998–99 年度期間，除西貢魚市場在 1995–96 年度錄得盈利 77,000 元外，五個魚市場，即香港仔魚市場、青山魚市場、長沙灣魚市場、西貢魚市場及筲箕灣魚市場，均一直出現營運虧損。附錄 J 顯示在這段期間各魚市場的營運狀況。

審計署的意見

魚市場批銷服務的需求下降

4.3 魚類統營處的佣金收入取決於經魚市場出售的海魚的重量和價值。不過，魚市場批銷服務的需求持續下降。從附錄 B 可見，經魚市場出售的漁獲重量下跌了 39%，由一九九一年的 65 160 公噸跌至一九九九年的 39 694 公噸。

須提高長期營利能力

4.4 魚類統營處曾經是有營利能力的機構，並有累積盈餘。儘管早年累積的盈餘所賺取的利息，使魚類統營處的整體財政狀況看來不致太差，但自 1989–90 年度開始，魚類統營處須從累積盈餘提取款項，以使收支平衡。魚類統營處的累積盈餘下跌了 31%，由 1989–90 年度的 1.043 億元跌至 1998–99 年度的 7,200 萬元。審計署明白漁護署已減低魚類統營處的營運成本（見上文第 4.2 段），但認為漁護署必須密切監察魚類統營處的財政狀況，並提高該處的長期營利能力。

審計署的建議

4.5 審計署**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應密切監察魚類統營處的財政狀況及其長期的營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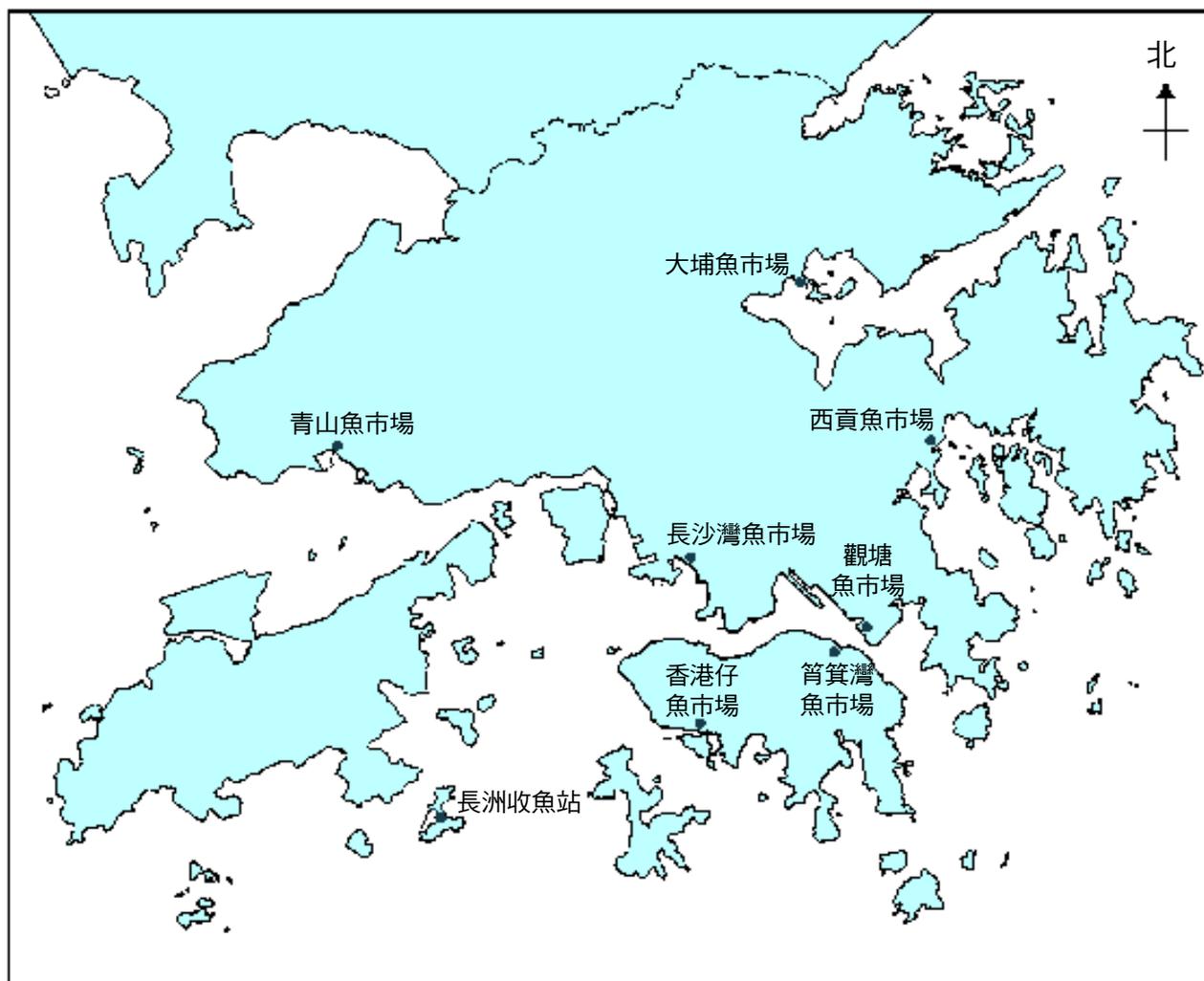
當局的回應

4.6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大致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署長表示，漁護署會詳細研究審計署的建議，並考慮如何跟進。署長亦表示：

- (a) 漁護署完全明白必須提高魚類統營處的長期營利能力。事實上，該署已致力透過下列方法改善魚類統營處的財政狀況：
 - (i) 精簡魚類統營處的運作及員工架構以減低營運成本；
 - (ii) 採用效率更高的批銷程序(例如直接銷售方式)，吸引漁民多載漁獲返港，經魚市場出售；及
 - (iii) 盡量善用市場的地方，為漁民及魚商提供更佳、更新的設施及服務，從而增加收入；及
- (b) 上文第(a)分段所提及的措施大幅減低魚類統營處的營運成本及提高該處賺取收入的能力。在2000-01財政年度第一季，魚類統營處有營運盈餘約99萬元。漁護署預計魚類統營處在本財政年度應會達到收支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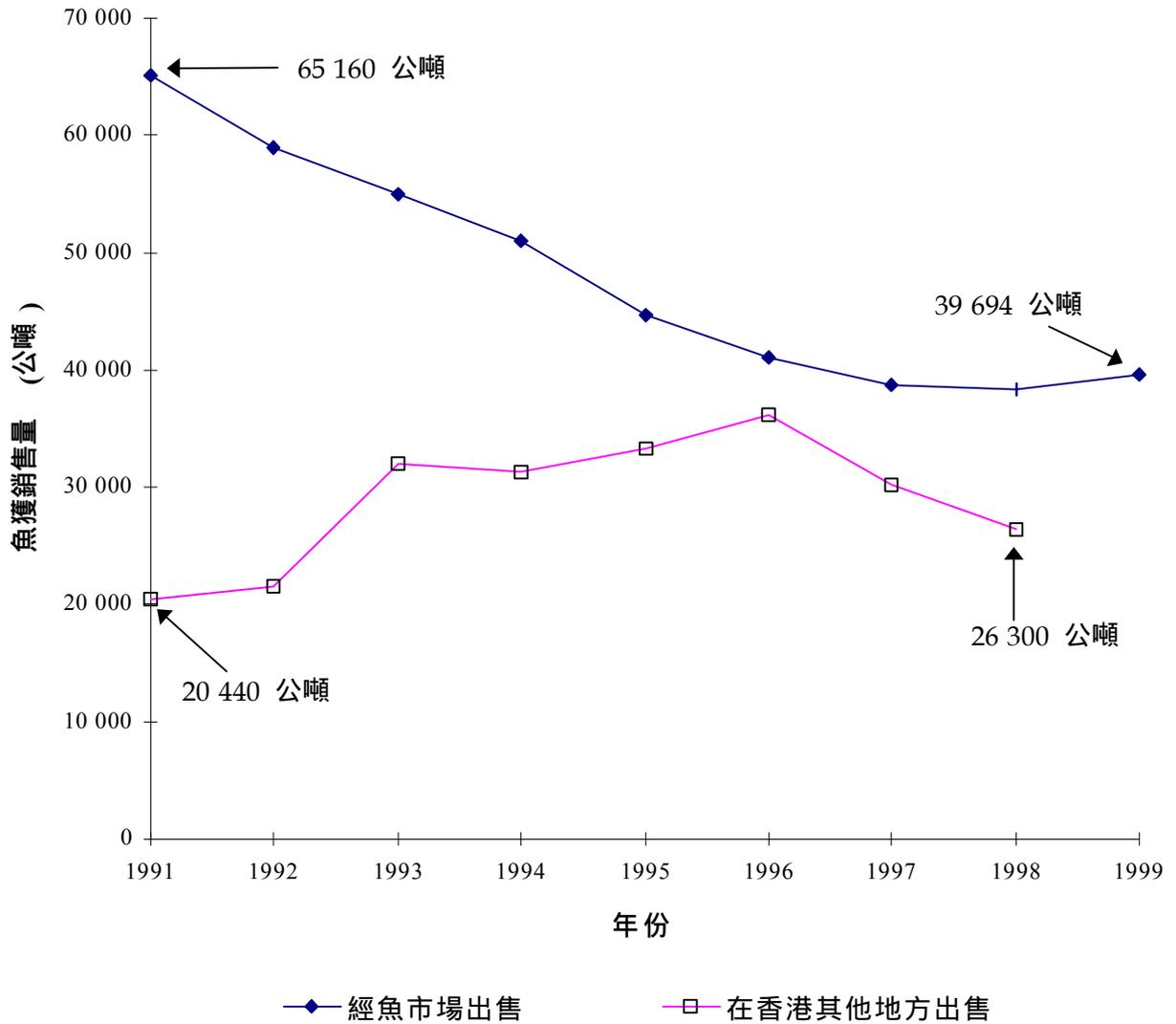
4.7 環境食物局局長大致上同意帳目審查的結論。局長亦表示，環境食物局會與漁護署研究審計署的建議，並考慮如何跟進。

魚市場及收魚站的位置



資料來源：漁護署的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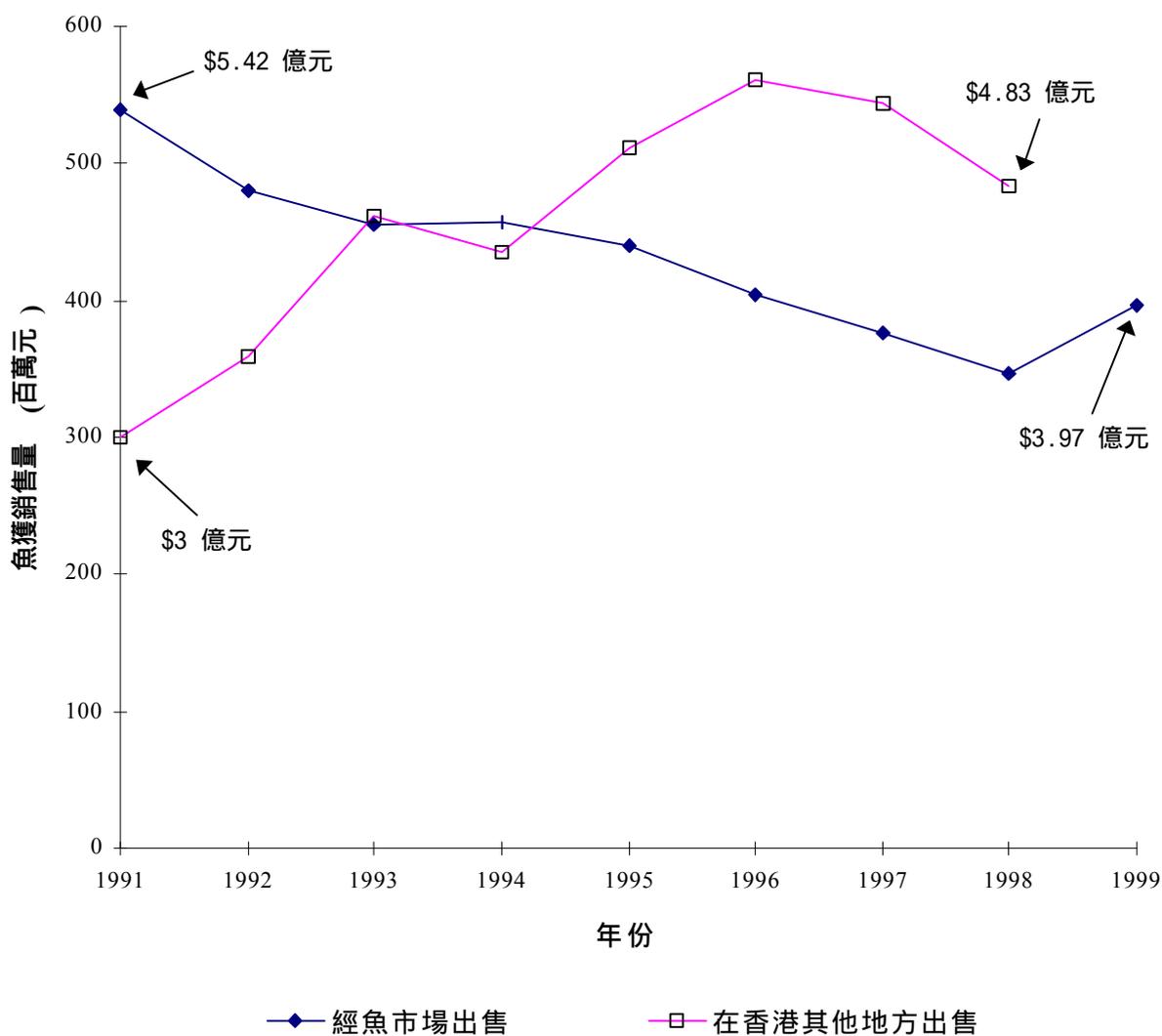
一九九一至一九九九年期間
經魚市場及在香港其他地方出售的漁獲的重量



資料來源：漁護署的記錄

註：漁護署一九九九年的捕魚業周年調查沒有統計該年在香港其他地方出售的漁獲的重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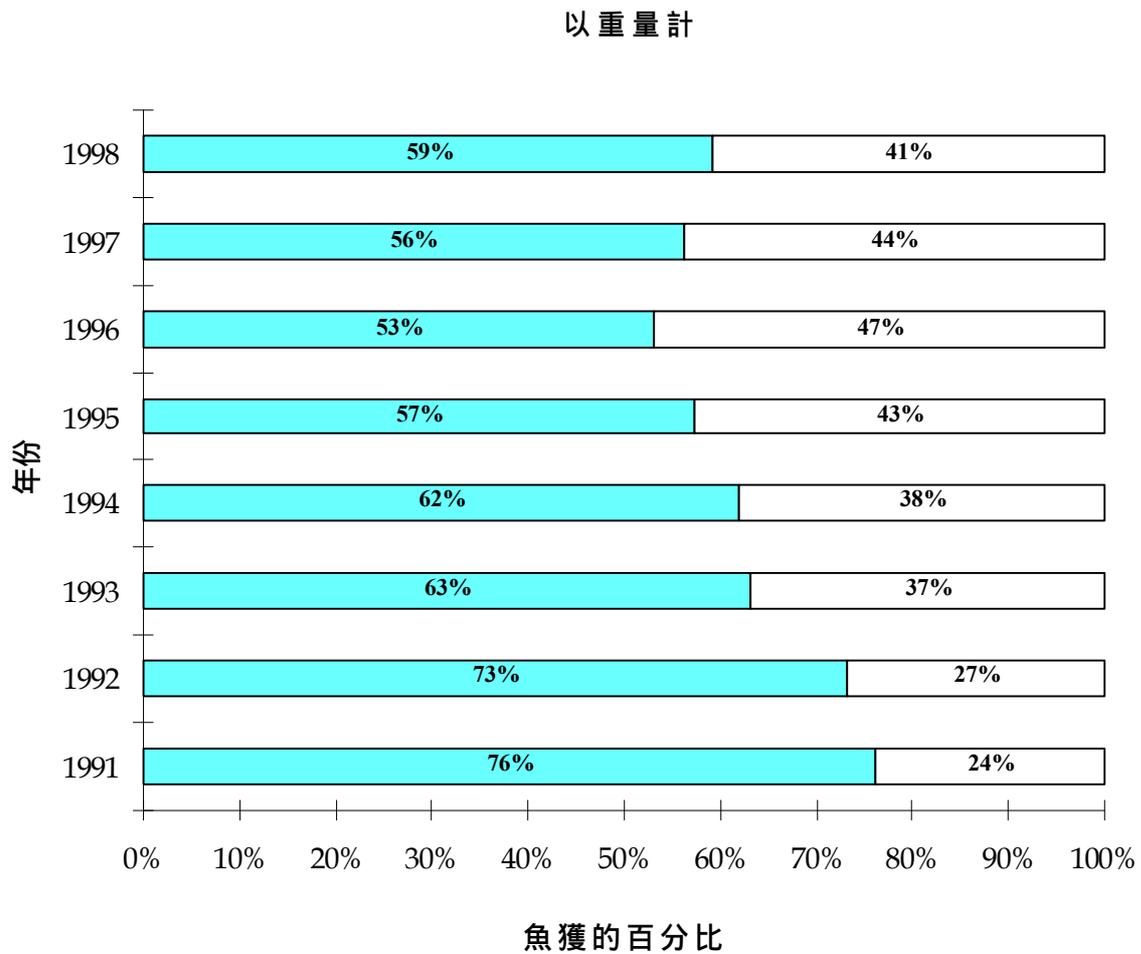
一九九一至一九九九年期間
經魚市場及在香港其他地方出售的漁獲的價值



資料來源：漁護署的記錄

註：漁護署一九九九年的捕魚業周年調查沒有統計該年在香港其他地方出售的漁獲的價值。

一九九一至一九九八年期間
經魚市場及在香港其他地方出售的漁獲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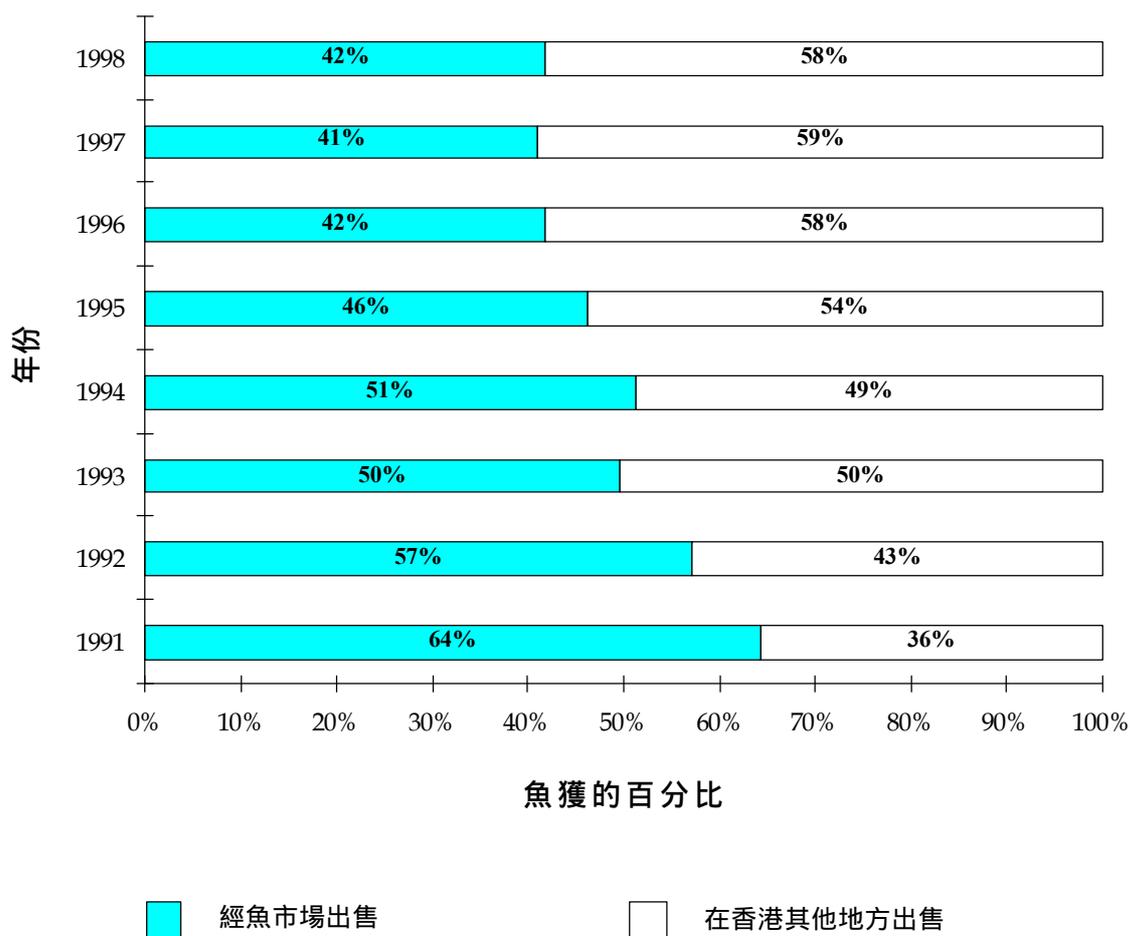
■ 經魚市場出售 □ 在香港其他地方出售

資料來源：漁護署的記錄

註：漁護署一九九九年的捕魚業周年調查沒有統計該年經魚市場及在香港其他地方出售的漁獲以重量計的百分比。

一九九一至一九九八年期間
經魚市場及在香港其他地方出售的漁獲的百分比

以價值計



資料來源：漁護署的記錄

註：漁護署一九九九年的捕魚業周年調查沒有統計該年經魚市場及在香港其他地方出售的漁獲以價值計的百分比。

附錄 F
(參閱第 2.8、2.9、
2.10(b) 及 2.10(c) 段)

一九九五至一九九九年期間
採取執法行動以打擊違反《海魚(統營)條例》的銷售活動的結果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行動次數 (註 1)	256	248	221	213	202
成功檢控次數	75	73	61	63	71
罰款總額 (千元)	119	139	127	133	154
充公海魚總計					
重量 (公噸)	40	29	18	18	16
價值 (千元)	526	459	190	265	163
漁獲總計					
重量 (公噸)	(a) 152 000	146 000	141 000	145 000	120 000
價值 (百萬元)	(b) 1,434	1,438	1,388	1,479	1,297
在魚市場以外地方非法出售的漁獲					
重量 (公噸)	(c) 33 200	36 200	30 100	26 300	} (註 4)
以重量計的百分比 (註 2)	22%	25%	21%	18%	
價值 (百萬元)	(d) 511	560	544	483	
以價值計的百分比 (註 3)	36%	39%	39%	33%	

資料來源：漁護署的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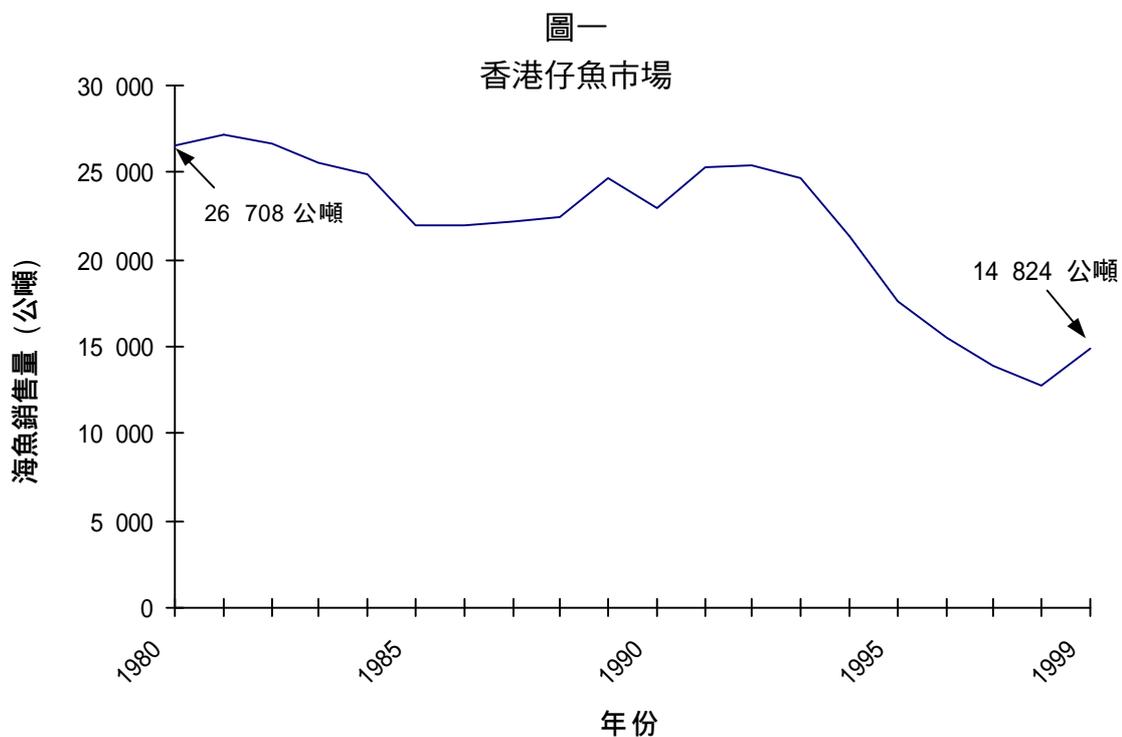
註 1：大部分行動在陸上進行。

註 2：在魚市場以外地方非法出售的漁獲以重量計的百分比 = $\frac{(c)}{(a)} \times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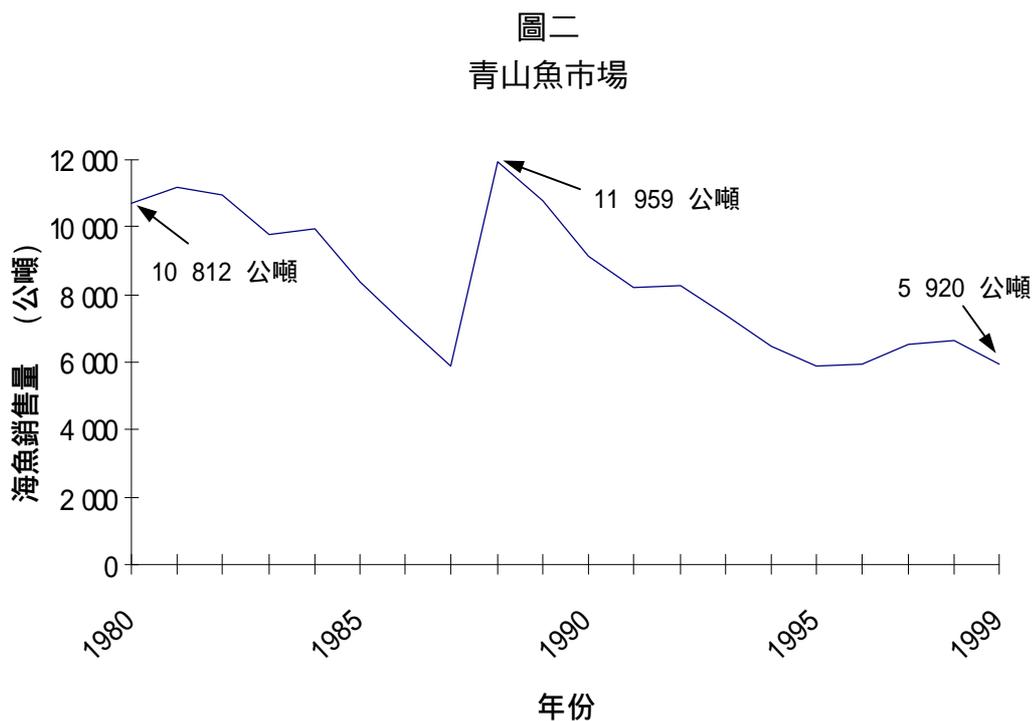
註 3：在魚市場以外地方非法出售的漁獲以價值計的百分比 = $\frac{(d)}{(b)} \times 100\%$

註 4：漁護署一九九九年的捕魚業周年調查沒有統計該年在魚市場以外地方非法出售的漁獲的重量及價值。

一九八零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每年出售的海魚的重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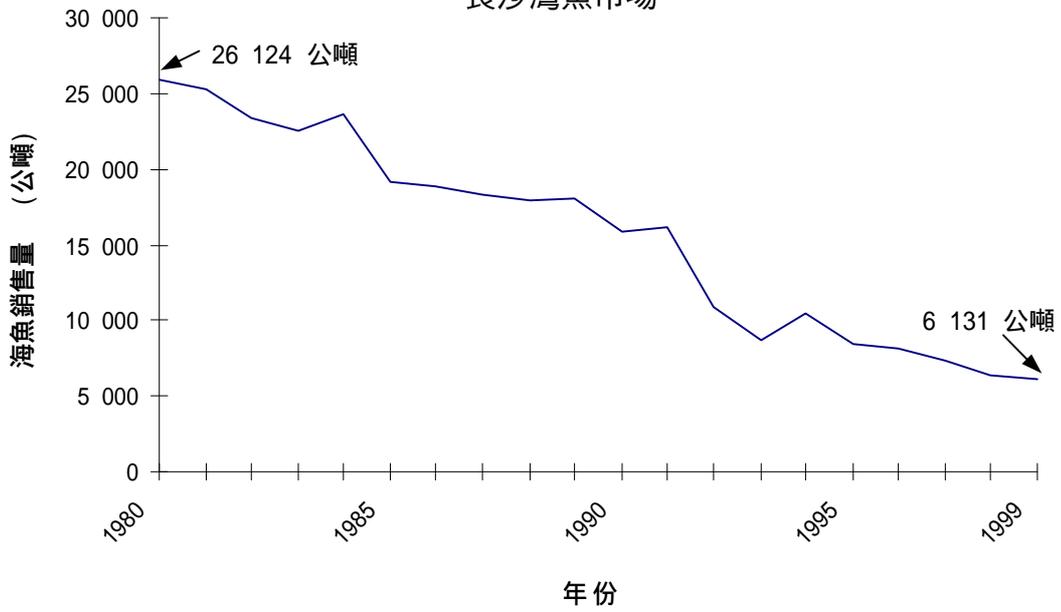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漁護署的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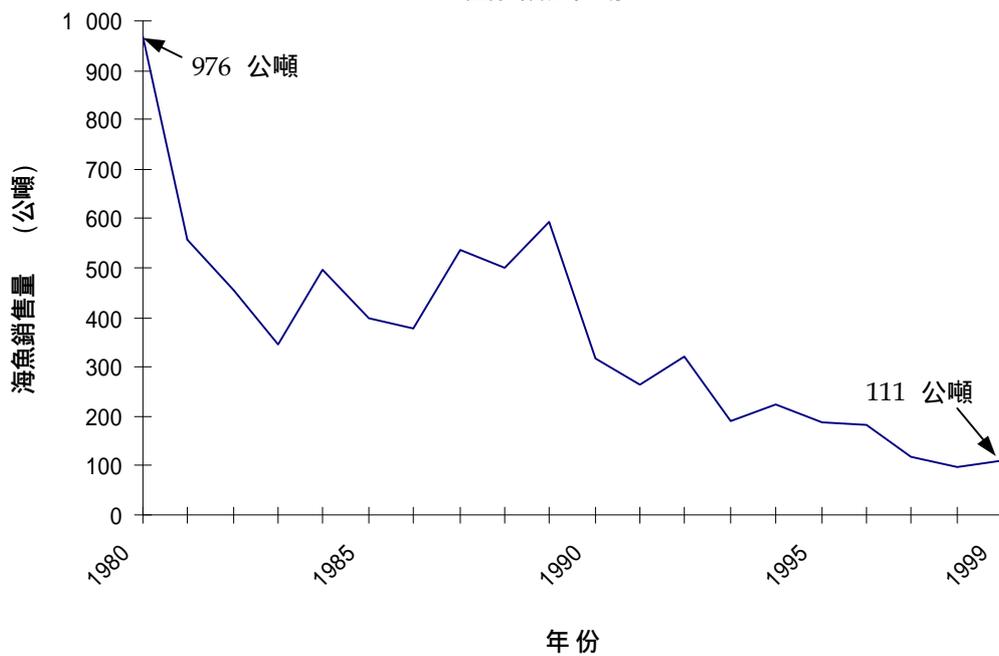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漁護署的記錄

圖三
長沙灣魚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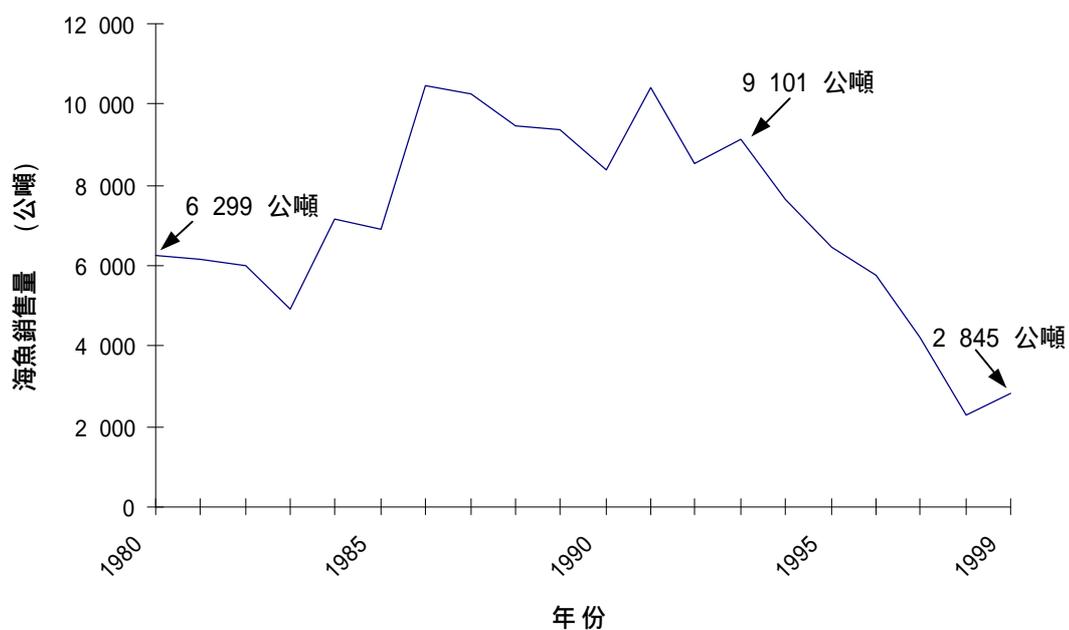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漁護署的記錄

圖四
西貢魚市場



資料來源：漁護署的記錄

圖五
筲箕灣魚市場



資料來源：漁護署的記錄

附錄 H
(參閱第 3.19 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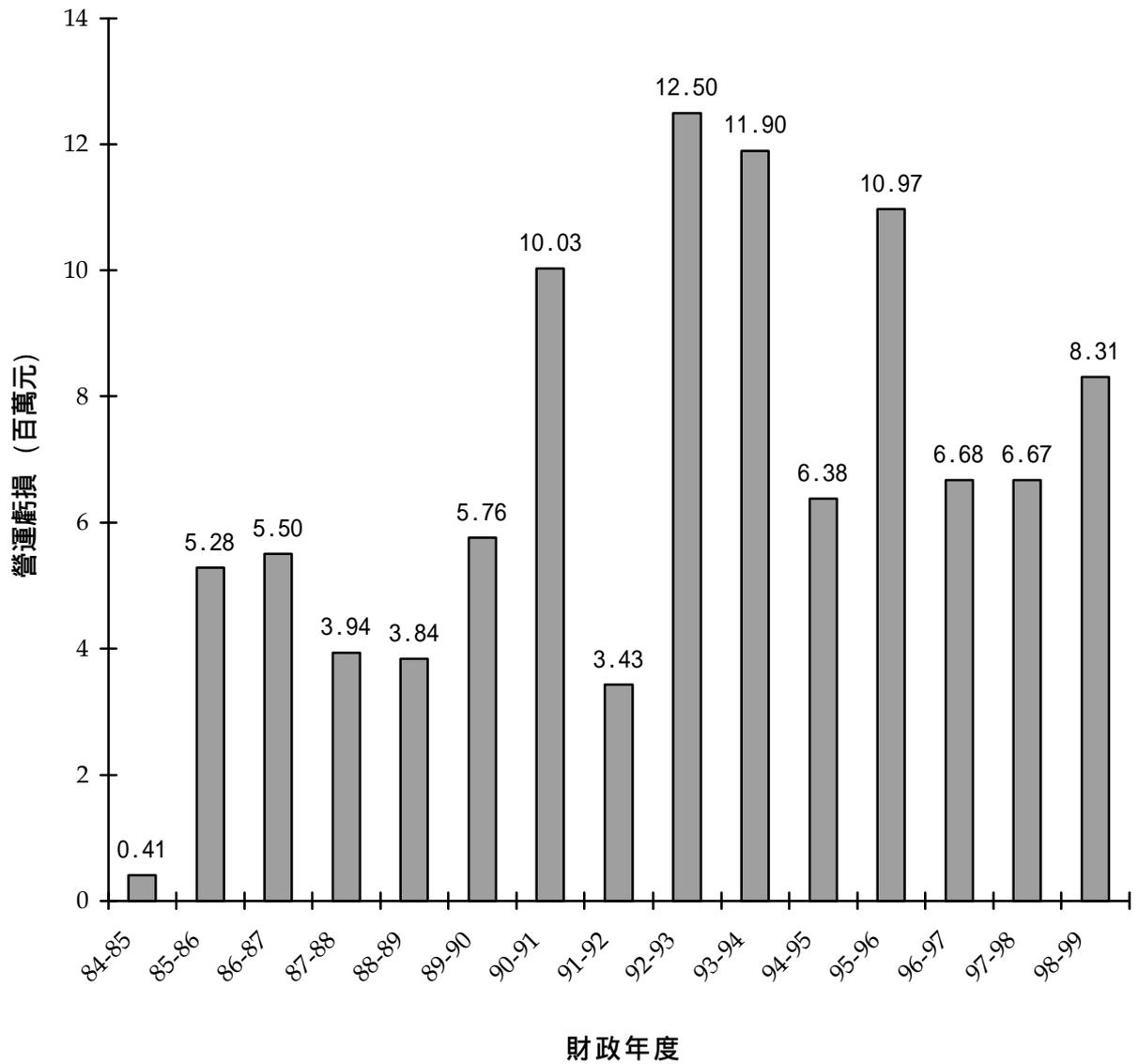
一九八零至一九九九年期間
經五個魚市場出售的海魚的重量下跌

魚市場	平均每月銷售量		下跌百分率 $(c) = \frac{(b) - (a)}{(a)} \times 100\%$
	1980 (a) (公噸)	1999 (註) (b) (公噸)	
西貢	81	9	89%
長沙灣	2 177	533	76%
筲箕灣	525	256	51%
香港仔	2 226	1 390	38%
青山	901	555	38%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漁護署的記錄的分析

註：一九九九年六月和七月為休漁期。由於經西貢魚市場銷售的海魚是由小型近岸作業的漁船所捕獲，因此銷售量並沒有受休漁期影響。至於其他魚市場，一九九九年平均每月銷售量，是把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五月及八月至十二月期間的銷售量除以十個月計算得來。

魚類統營處
在 1984-85 至 1998-99 年度期間的營運虧損



資料來源：漁護署的記錄

附錄 J
(參閱第 4.2 段)

魚市場
在 1995–96 至 1998–99 年度期間的營運狀況

魚市場	1995–96 (千元)	1996–97 (千元)	1997–98 (千元)	1998–99 (千元)
市場運作的經營收益／(虧損)				
香港仔	(3,837)	(1,549)	(815)	(2,155)
青山	(1,137)	(155)	(179)	(553)
長沙灣	(3,066)	(1,691)	(2,541)	(1,455)
觀塘	3,533	3,055	3,603	4,086
西貢	77	(93)	(95)	(34)
筲箕灣	(576)	(725)	(209)	(1,540)
大埔	1,159	1,105	901	1,027
小計	<u>(3,847)</u>	<u>(53)</u>	<u>665</u>	<u>(624)</u>
魚類統營處總部及輔助運作設施的開支	<u>(7,124)</u>	<u>(6,628)</u>	<u>(7,335)</u>	<u>(7,688)</u>
營運虧損總計	<u>(10,971)</u>	<u>(6,681)</u>	<u>(6,670)</u>	<u>(8,312)</u>
利息收入	4,634	3,801	4,398	5,186
其他收入／(開支)	81	(5)	(5)	6
小計	<u>4,715</u>	<u>3,796</u>	<u>4,393</u>	<u>5,192</u>
虧損總計	<u><u>(6,256)</u></u>	<u><u>(2,885)</u></u>	<u><u>(2,277)</u></u>	<u><u>(3,120)</u></u>

資料來源：漁護署的記錄